

# 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粤机编〔2008〕3号

省卫生厅：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已经省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机构编制方案

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试点的有关精神和原则要求，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 **一、主要任务**

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为省卫生厅管理的副厅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一）承担医疗卫生和预防、保健任务；

（二）承担大中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技术帮带、技术骨干培养，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任务；

（三）承担部分医学院校医学专业临床阶段教学和住院医师继续医学教育等任务；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诊疗服务；

（五）开展国内外医学学术交流与合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任务，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设 12 个副处级管理机构、37 个专业科室、3 个分支机构（省人民医院东病区、平洲院区、惠福院区）；另下设 6 个直属机构。

#### **管理机构：**

（一）医院办公室

负责医院日常行政管理、文秘、会务、机要、外事、信访、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务、组织、宣传教育、统战、精神文明与医德医风建设等工作。

（三）纪检监察处（与审计处合署）

负责纪检、监察、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四）人事处

负责医院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工资福利、计划生育等工作。

(五) 老干处

负责医院离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六) 医务处

负责医院的日常医务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重大医疗保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院内健康教育等工作；牵头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等工作。

(七) 科教处

负责医院临床教学、培训和科学研究的组织、管理工作。

(八) 社会保险事务处

负责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九) 护理部

负责医院的护理管理工作。

(十) 计划财务处

负责医院运行成本核算、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和财务工作；协助组织医院大型医疗仪器、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十一) 总务处

负责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和医院安全保卫等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医院医疗仪器、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工作。

(十二) 信息管理处

负责医院医疗卫生信息统计、病案质量监督与信息化管理、图书资料收集整理及开发利用等工作。

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专业科室：**

(一) 门诊部

负责医院门诊医疗、体检和临床实习、带教等业务及管理工作。

(二) 内分泌科

负责内分泌系统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三) 血液内科

负责循环系统血液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四）肾病内科

负责肾脏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五）风湿内科

负责风湿病学科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六）消化内科

负责消化系统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七）呼吸内科

负责呼吸系统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八）皮肤性病科

负责皮肤系统疾病及其它性传播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九）中医科

负责本学科疾病的中医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儿科

负责儿科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一）肝胆外科

负责肝胆等器官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二）胃肠外科

负责胃肠等器官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三）泌尿外科

负责泌尿系统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四）骨科

负责骨骼系统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五）整形外科

负责整形学科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六）烧伤外科

负责烧伤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七）麻醉科（与手术室合署）

负责临床手术麻醉和相关准备工作，以及本科室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参与手术室内危重病人的急救、复苏工作。

（十八）耳鼻喉科

负责耳鼻喉科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十九）口腔科

负责口腔疾病的诊治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妇产科

负责妇、产科疾病的诊治、新生儿接产及护理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一）神经内科

负责神经系统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二）神经外科

负责神经系统和脑血管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三）心儿科（与省心血管研究所合署）

负责少年儿童心血管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四）心内科（与省心血管研究所合署）

负责心血管疾病的内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五）心外科（与省心血管研究所合署）

负责心血管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六）胸外科

负责心脏以外胸部内脏器官疾病的外科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七）乳腺科

负责乳腺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八）肿瘤科

负责肿瘤学科疾病的诊治和临床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十九）影像医学科

负责应用 X 线等对病人的辅助诊断、治疗；承担本学科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三十）康复医学科

负责康复科疾病的诊治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三十一）理疗科

负责应用现代理疗设备协同临床科室对相关病人开展物理综合治疗；承担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十二）急诊科

负责各类急危重症病人的门诊诊治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十三）药学部

负责医院药品的采购、供应、使用监督和院内制剂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工作；承担药剂专业的临床带教和管理工作。

#### （三十四）超声科

负责应用超声波的物理特性对病人各种器官和软组织进行诊断、治疗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十五）病理科

负责疾病病理诊断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十六）检验科

负责临床检验和临床专业带教、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十七）输血科

负责院内血液及血液成份、制品的调剂、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 **分支机构：**

（一）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东病区（加挂省干部体检中心牌子）

负责本病区服务对象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和医学研究等工作。

（二）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平洲院区（加挂省康复医院、省人民医院平洲分院牌子）

负责本院区的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和临床教学管理等工作。

（三）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惠福院区（加挂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牌子）

负责本院区的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和临床教学管理等工作。

### **三、人员编制和经费渠道**

核定省人民医院（省医学科学院）（含东病区、平洲院区、惠福院区，不含直属机构）事业编制 2600 名，院领导职数 10 名，其中院长、书记各 1 名，副院长 6 名，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 1 名；内设机构（含分支

机构)领导职数 121 名,其中正职 53 名,副职 68 名。人员经费由省财政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补助标准及有关规定拨付。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

#### 四、直属机构

(一)广东省老年医学研究所。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承担重点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工作,担负老年医学方面的临床科研工作;编辑、出版、非公开发行《现代老年医学与保健杂志》。核定事业编制 5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拨。

(二)广东省心血管病研究所。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承担心血管疾病的省内普查、重点课题研究和防治工作,对下级相关医疗机构实施业务指导与技术帮带工作。核定事业编制 460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拨。

(三)广东省肺癌研究所。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负责肺癌方面的基础医学研究以及早期诊断、治疗、预防、康复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承担相关专项课题研究。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补。

(四)广东省眼病防治研究所。在原广东省农村眼病防治研究所基础上成立广东省眼病防治研究所,副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开展以防盲治盲为主的眼病研究;承担眼科专业医生的临床进修与教学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补。

(五)《循证医学》杂志社。不定级别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编辑、出版、公开发行《循证医学》杂志,以《循证医学》杂志为平台开展相关学术研究、交流与合作。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人员经费自筹。

(六)《岭南心血管病杂志》杂志社。不定级别公益三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编辑、出版、公开发行《岭南心血管病杂志》,以《岭南心血管病杂志》为平台开展相关学术研究、交流与合作。核定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主任 1 名。人员经费自筹。

#### 五、其他事项

（一）撤销广东省检验中心。收回其事业编制 15 名。相关人员由省人民医院负责安置。

（二）撤销广东省人民医院幼儿园。收回其事业编制 36 名。相关人员由省人民医院负责安置。

撤销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独立事业法人资格手续。